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0-10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 2020 年 4 月 9 日 9:00 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 11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德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

2019 年度,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 90,912,171.1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31,518,864.41 元,年末可供分配利润 -540,606,693.27 元。

公司在 2019 年度加快升级转型, 在项目建设和质量提升方面都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2019 年公司虽实现盈利,考虑到 2020 年全球疫情的影响,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更加严峻,国际市场不断萎缩、外部风险叠加、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行业发展面临诸多挑战,并且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故考虑今年暂不做分配。

审议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六)、审议通过《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审计委员会的要求,由审计处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措施、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几个方面,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审议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七)、审议通过《确认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关联董事宋德武、刘宏伟、孙玉晶、周东福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 1996 年经财政部批准并改制为由注册会计师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2019 年度,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任务。为此,公司拟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中介机构,聘期为 2020 年一年,年度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

审议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九)、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作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的利益,保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议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审议通过《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审议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审议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一)、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和办理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决策效率,拟授权董事会在不超过公司净资产总额的范围内实施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和办理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事项。

审议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

审议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4:00 分,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本次董事会议案中,除第二项,其它议案都需要经《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金泉先生 2019 年述职报告

作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的利益,保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参会情况

2019 年度,应出席董事会 6 次、股东大会 4 次,实际出席董事会 6 次、股东大会 3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对公司 2018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针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评价,提高了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控的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本人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当然,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的体系,但随着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的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并将在实际中得以有效的执行和实施。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相符。

综上所述,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不分配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在 2018 年度加快升级转型,在项目建设和质量提升方面都取得了丰硕的成果,粘胶长丝毛利率较同期上升,2018 年公司虽实现盈利。但考虑到公司受国际市场竞争加剧、国内经济增速下行压力、环保任务艰巨等因素影响的不确定性,并且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故考虑今年暂不做分配。

3、对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对照 2018 年制定的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数据较为科学,准确,为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 公司董事会从企业实际出发, 对暂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以市场公允的交易原则进行,能够保证公司的利益和股东的权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上市以来一直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该公司在全国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职业信誉,从业人员作风严谨、工作扎实。同意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

5、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贷款担保,均为对子公司提供担保。

本人认为:2018 年度,公司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证监发(2003)56 号文规定的担保事项。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6、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独立意见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的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要求,公司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工行银行吉林市分行哈达湾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吉林市分行哈达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 应当由银行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三)、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对《2019 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的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要求,公司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工行银行吉林市分行哈达湾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吉林市分行哈达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 应当由银行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2、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贷款担保,均为对子公司提供担保。

本人认为:2019 年半年度,公司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证监发(2003)56 号文规定的担保事项。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四)、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第九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完全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对刘杨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表示赞同。

经审查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有关资料,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以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被提名人作为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

2、关于《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 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关注电视、报纸和网络等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加深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本人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保证 2019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正、公平。

2、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公司严格执行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3、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19 年,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

五、其他工作情况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李金泉　电　话:13910828286

独立董事签名: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彦文先生 2019 年述职报告

作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的利益,保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参会情况

2019 年度,应出席董事会 6 次、股东大会 4 次,实际出席董事会 6 次、股东大会 4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对公司 2018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针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评价,提高了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控的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本人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当然,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的体系,但随着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的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并将在实际中得以有效的执行和实施。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相符。

综上所述,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不分配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在 2018 年度加快升级转型,在项目建设和质量提升方面都取得了丰硕的成果,粘胶长丝毛利率较同期上升,2018 年公司虽实现盈利。但考虑到公司受国际市场竞争加剧、国内经济增速下行压力、环保任务艰巨等因素影响的不确定性,并且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故考虑今年暂不做分配。

3、对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对照 2018 年制定的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数据较为科学,准确,为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 公司董事会从企业实际出发, 对暂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以市场公允的交易原则进行,能够保证公司的利益和股东的权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上市以来一直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该公司在全国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职业信誉,从业人员作风严谨、工作扎实。同意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

5、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贷款担保,均为对子公司提供担保。

本人认为:2018 年度,公司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证监发(2003)56 号文规定的担保事项。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6、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独立意见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的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要求,公司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工行银行吉林市分行哈达湾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吉林市分行哈达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 应当由银行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2、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贷款担保,均为对子公司提供担保。

本人认为:2019 年半年度,公司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证监发(2003)56 号文规定的担保事项。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四)、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第九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完全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对刘杨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表示赞同。

经审查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有关资料,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以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被提名人作为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

2、关于《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 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关注电视、报纸和网络等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加深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本人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保证 2019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正、公平。

2、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公司严格执行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3、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19 年,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

五、其他工作情况

1、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对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和薪酬分配组织多次讨论,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2、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3、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年志远

电　　话:13644310001

独立董事签名: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志远先生 2019 年述职报告

作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的利益,保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参会情况

2019 年度,应出席董事会 6 次、股东大会 4 次,实际出席董事会 6 次、股东大会 4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对公司 2018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针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评价,提高了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控的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本人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当然,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的体系,但随着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的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并将在实际中得以有效的执行和实施。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相符。

综上所述,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不分配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在 2018 年度加快升级转型,在项目建设和质量提升方面都取得了丰硕的成果,粘胶长丝毛利率较同期上升,2018 年公司虽实现盈利。但考虑到公司受国际市场竞争加剧、国内经济增速下行压力、环保任务艰巨等因素影响的不确定性,并且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故考虑今年暂不做分配。

3、对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对照 2018 年制定的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数据较为科学,准确,为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 公司董事会从企业实际出发, 对暂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以市场公允的交易原则进行,能够保证公司的利益和股东的权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上市以来一直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该公司在全国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职业信誉,从业人员作风严谨、工作扎实。同意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

5、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贷款担保,均为对子公司提供担保。

本人认为:2018 年度,公司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证监发(2003)56 号文规定的担保事项。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6、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独立意见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的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要求,公司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工行银行吉林市分行哈达湾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吉林市分行哈达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 应当由银行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2、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贷款担保,均为对子公司提供担保。

本人认为:2019 年半年度,公司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证监发(2003)56 号文规定的担保事项。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四)、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第九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完全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对刘杨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表示赞同。

经审查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有关资料,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以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被提名人作为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

2、关于《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 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关注电视、报纸和网络等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加深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本人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保证 2019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正、公平。

2、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公司严格执行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3、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19 年,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

五、其他工作情况

1、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对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和薪酬分配参加多次讨论,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2、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3、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年志远

电　　话:13644310001

独立董事签名: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丁晋奇先生 2019 年述职报告

作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的利益,保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参会情况

2019 年度,应出席董事会 6 次、股东大会 4 次,实际出席董事会 6 次、股东大会 3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对公司 2018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针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评价,提高了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控的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本人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当然,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的体系,但随着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的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并将在实际中得以有效的执行和实施。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相符。

综上所述,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不分配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在 2018 年度加快升级转型,在项目建设和质量提升方面都取得了丰硕的成果,粘胶长丝毛利率较同期上升,2018 年公司虽实现盈利。但考虑到公司受国际市场竞争加剧、国内经济增速下行压力、环保任务艰巨等因素影响的不确定性,并且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故考虑今年暂不做分配。

3、对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对照 2018 年制定的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数据较为科学,准确,为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 公司董事会从企业实际出发, 对暂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以市场公允的交易原则进行,能够保证公司的利益和股东的权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上市以来一直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该公司在全国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职业信誉,从业人员作风严谨、工作扎实。同意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

5、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贷款担保,均为对子公司提供担保。

本人认为:2018 年度,公司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证监发(2003)56 号文规定的担保事项。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6、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独立意见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的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要求,公司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工行银行吉林市分行哈达湾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吉林市分行哈达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 应当由银行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2、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贷款担保,均为对子公司提供担保。

本人认为:2019 年半年度,公司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证监发(2003)56 号文规定的担保事项。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四)、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第九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完全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对刘杨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表示赞同。

经审查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有关资料,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以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被提名人作为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

2、关于《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现场调查的情况